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益政

郭昇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飄嵐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晟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均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請求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（即上訴人江益政部分為212顆以太幣、上訴人郭昇伶部分為50顆以太幣），上訴利益應以被上訴人起訴時（即民國111年10月13日）1顆以太幣兌換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040.32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8-1頁）計算之，就上訴人江益政部分核定為870萬0,548元【計算式： $41,040.32 \times 212 = 8,700,54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上訴人郭昇伶部分核定為205萬2,016元【計算式： $41,040.32 \times 50 = 2,052,016$ 】，故上訴人江益政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5,110元、上訴人郭昇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4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各自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